終局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273條及第277條規定（下併稱
P決；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
P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
?13年7月8日